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342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豐逸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6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豐逸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潘豐逸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並考量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查被告所竊得之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物，雖屬其犯罪所得，然經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應認被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2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

0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4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9631號

12 被 告 潘 豐 逸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潘豐逸因缺錢花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17 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4日7時45分許，在留鈺翔所管領、
18 位於屏東縣屏東市和生市地重劃區工程工地處，趁無人注意
19 之際，徒手竊取置於上址處之鋁材9支、白鐵1支、槽鐵1
20 支，得手後旋即離去現場。嗣留鈺翔發覺遭竊，乃報警處
21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留鈺翔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豐逸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5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留鈺翔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復有偵查
26 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27 目錄表各1份、現場暨扣押物品照片10張等附卷可稽，足徵
28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查，扣

01 案之鋁材9支、白鐵1支、槽鐵1支，雖屬其犯罪所得，然業
02 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乙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
03 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為宣告沒收或追徵價
04 額之聲請，附此敘明。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9 檢 察 官 林冠瑢